

銘傳大學 107學年第 2 學期學雜費優待減免申辦須知

※ 寒假全校教職員共同休假日為 107/1/30~108/2/12

注意：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的申請自 107 年 12 月 26 日開始，至 108 年 2 月 15 日截止。請同學於截止日前完成減免申請，以免影響後續的繳費或就學貸款。

申請時間：

107年12月26日~108年1月29 日 & 108年2月13日~108年2月15日

寒假教職員共同休假日期間恕不受理

申請方式：

一、親至單位辦理

1. 學生收到學雜費註冊繳費單後
2. 學生事務資訊系統→點選「申請\填報」→「學雜費減免申請」
3. 填寫資料完畢後，下載申請表後連同相關文件送至台北校區學務處生輔組或桃園校區行政處學務組 驗核。

學校收到文件三天後同學可至【學生事務資訊系統】網頁，列印已扣除減免額之學雜費註冊繳費單。

二、通訊收件

請於 **108年2月15日前** 掛號郵寄到學校(以寄達為準)，地址如下：

郵寄地址：

111 台北市中山北路五段 250 號 銘傳大學「學務處生輔組」收

333 桃園市龜山區大同里德明路 5 號銘傳大學「桃園行政處學務組」收

※信封請註明「申請學雜費減免」

※正本證件需寄回者請附回郵掛號信封(請寫明收件者姓名及地址)。

◎ 注意事項

- 1、每學期申請一次，同一教育階段同一年級同學期只能申請一次。政府任何之學雜費之減免或補助只能擇一申請，請慎思，以免權益受損。
- 2、戶籍謄本必須為當月分申請，戶籍謄本之記事欄不可省略。
- 3、需辦理就學貸款同學請注意，必需先完成學雜費減免申請、列印減免後之繳費單，才可至台北富邦銀行完成對保手續。
- 4、如有任何問題，歡迎來電洽詢台北校區 02-28824564#2236 謝南輝老師。或桃園校區 03-3507001#3181 許依莉老師。

銘傳大學 教育部各類學生學雜費優待減免申辦繳驗之優待身分證明

繳交文件及申請資料摘要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上網申請表(內含未領其它公費切結書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學雜費優待減免的基本條件及需繳驗之優待身分證明： 除具中華民國國籍及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外，尚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軍公教遺族：全戶戶籍謄本（限申請當月申請，記事欄不可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甲式)、撫卹令（須有學生名字，且在有效期間內。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2.現役軍人子女：軍人身分證、軍眷補給證（須於有效期間內。查驗正本，繳交影本）、全戶戶籍謄本（限申請當月申請，記事欄不可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甲式)。
3.身心障礙學生：學生個人身心障礙手冊（須於有效期間內。查驗正本，繳交影本）、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含學生本人、父、母、或配偶」（限申請當月申請，記事欄不可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甲式)。(註2)
4.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父或母親身心障礙手冊（須於有效期間內。查驗正本，繳交影本）、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含學生本人、父、母、或配偶」（限申請當月申請，記事欄不可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甲式)。(註2) (研究所在職專班不得申請)
5.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有學生名字，有效期間為10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查驗正本，繳交影本)、全戶戶籍謄本正本（限申請當月申請，記事欄不可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甲式)。
6.中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有學生名字，有效期間為10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查驗正本，繳交影本)、全戶戶籍謄本正本（限申請當月申請，記事欄不可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甲式)。
7.原住民學生：學生個人戶籍謄本正本（限申請當月申請，記事欄不可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甲式)。
8.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全戶戶籍謄本正本（限申請當月申請，記事欄不可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甲式)、補助證明公文（須有學生名字，有效期間為10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原始學雜費註冊繳費單(已繳全額申請退費者，請備收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或本人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教育補助證明

註 1：欲申請就學貸款須知：欲申請就學貸款同學必需先完成學雜費減免申請、列印減免後之繳費單，再至台北富邦銀行完成對保手續。

註 2：身障類減免辦理須知：因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其最近報稅年度家庭總所得需少於 220 萬元的限制，家庭總所得列計範圍如下：請同學依下列規定申請戶籍謄本，並且提醒戶籍謄本上的 記事不可省略

(1) 學生未婚者：

A. 未成年—學生本人+父母雙方之最近一年報稅年度家庭總所得(單親列計監護人)

B. 已成年—學生本人+父母雙方之最近一年報稅年度家庭總所得(單親&雙親都要列計父母雙方所得)

(2) 學生已婚者：學生本人+配偶之最近一年報稅年度家庭總所得

(2)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者：學生本人之最近一年報稅年度家庭總所得

各類學雜費優待減免申請頁面

(注意：資料送出後即無法更改，請同學小心核對無誤後再送出)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MCU Student Information System interface.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選課', '課務資料', '考勤資料', '學務資料', '成績', '考試/分系', '繳費/領款', and '申請/填報'. The '申請/填報' menu is expanded, showing options like '教育學程申請及查詢', '學分學程申請', '學分學程系統', '獎助學金申請', '失業家庭子女就學補助', '就學貸款申請', '宿舍申請', '校內工讀申請', '電腦故障填報', and '學費減免申請'. The '學費減免申請' option is circled in red. A vertical box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menu says '請勿點選' (Do not click).

1. 此為各類學雜費優待減免申請處。
2. 欲申請教育部家庭年收入低於 70 萬元弱勢助學補助的同學，請勿點選本項申請，請另依弱勢助學補助須知步驟申請（依教育部規定弱勢助學補助申請只開放於每學年上學期）。